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盧瑋辰
被　　告　王郁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肆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0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處時，涉有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鄭家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經送廠維修後，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80元（其中工資費用：2,400元、零件費用：12,48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保險卡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調

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B車之過失行為致A車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，A車之修復費用為14,880元（其中工資費用：2,400元、零件費用：12,480元）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A車係於101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，且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7年7月10日為止，A車已實際使用逾4年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1,245元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,400元，共計3,645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於請求被告給付3,6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7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
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45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,480× 0.438=5,46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,480-5,466=7,014
第2年折舊值	7,014× 0.438=3,07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014-3,072=3,942

第3年折舊值　　3,942× 0.438=1,727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,942-1,727=2,215
第4年折舊值　　2,215× 0.438=970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,215-970=1,245